

專案質詢

8-8-4-01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保母看護問題層出不窮，間接影響到民眾生兒育女的意願，如果要有效提升保母的品質與素質，政府對於保母定期的追蹤管理勢在必行。相關單位應擬定相關辦法，淘汰不適任保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托嬰問題層出不窮，對於保母的管理檢討需要更加強化。台中市傳出有保母 2015 年 3 月照顧八個月大許姓男嬰時，男嬰因感冒身體不適，扭動哭鬧，因遭保母兩度將男嬰按趴在地板，用大腿跨壓男嬰頭、肩，制止哭鬧，第二次跨壓更長達十一分鐘，導致男嬰窒息死亡。
- 二、保母辯稱此虐嬰行為是為安撫男嬰，但是仍遭認定觸犯最重可判刑五年的業務過失致死罪，另名保母看見此離譜行徑卻未阻止，也被以同罪起訴。顯見保母管理制度需要進行通盤檢討，杜絕相關事件再度發生，確實保障民眾權益。